

乘客遗落物品 司机送还能否要“误工费”

网约车平台支持协商解决 律师解读权益边界

乘客搭车时,不慎将物品遗落在车内的现象时有发生。近段时间,两位乘客先后将手机、钱包遗落在网约车和出租车上,司机不约而同主动送还失物的暖心举动赢得广泛称赞。然而,现实中也有因乘客遗落物品引发司机纠纷的事例。近日,发生在晋江的一起纠纷,就引发了关于送还遗失物品是否需要支付误工费的讨论。

□融媒体记者 宋万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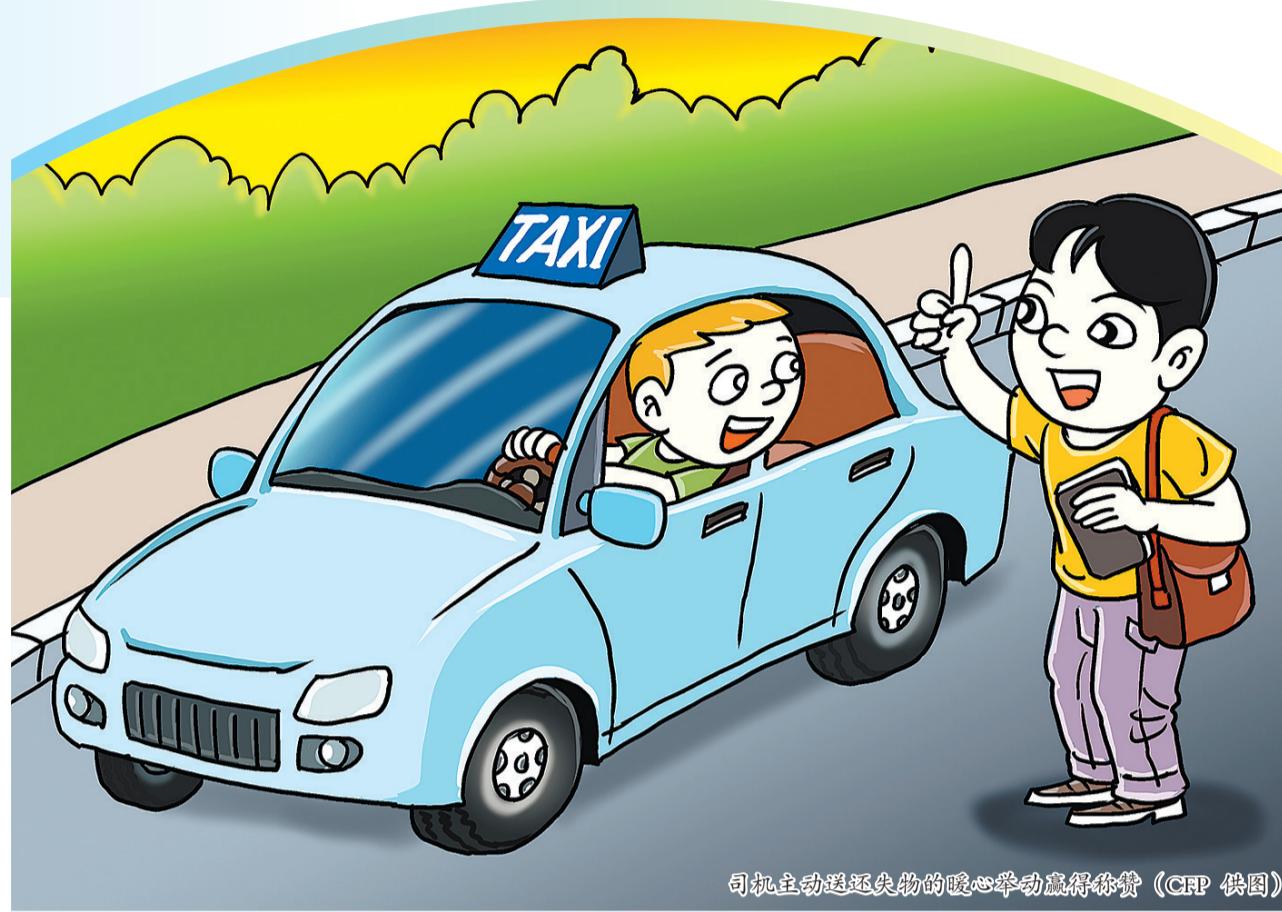
暖心司机频现 纠纷亦有发生

8月31日,南安市洪濑镇出租车司机李师傅送客后,在后排发现一个装有医保卡及多张银行卡的棕色钱包。由于乘客是路边拦车,他无法获取联系方式。正值晚高峰,李师傅为避免失主返回寻找时扑空,在原地等候超一小时。见无人返回,他将钱包送交派出所。值班民警通过证件信息联系上失主朱先生,得知其因家中有事无法立即领取,便提供“代跑腿”服务:封装钱包时全程拍照备案,办理保价快递,并同步物流信息。朱先生收到钱包后致电派出所,对司机和民警的热心帮助表示感谢。

无独有偶,8月7日,莆田的汤先生乘坐网约车来泉州,抵达目的地后,他匆忙下车,到酒店门口才发现手机遗落在车内。他立即通过平台客服联系司机,电话接通后,司机已发现手机并主动表示:“刚结束订单,可以马上送还。”双方约定地点后,仅隔半小时,司机便将手机完好送还。汤先生主动扫描车上二维码支付66元以表感谢:“您专程绕路耽误了时间,这是一点心意。”他表示,司机妥善保管物品并积极配合送还,他十分感激。

然而,并非所有遗落物品归还都如此顺利。近日在一短视频平台,一起因“误工费”引发的司机纠纷引发关注:晋江一女乘客通过网约车平台叫车,不慎将手机遗落在后座。发现遗失后,她通过平台联系网约车司机,要求立即送还。司机称当时正在接单,要求女乘客支付误工费才愿专程送回。女乘客认为“手机很重要,着急用,司机应优先服务消费者”,拒绝支付“误工费”并报警。司机则表示:“送还需要专程开车,会影响收入,只想合理补偿。”双方协商无果后,司机将手机送交派出所。

上述事件引发市民热议:许多人对主动归还、不求回报的司机表示赞赏,认为“社会的温暖靠这些小事积累”;也有人对网约车司机要求“误工费”表示理解,认为“专程送还遗失物会产生额外成本,适当补偿合理,但需在合理范围内”。



司机主动送还失物的暖心举动赢得称赞(CFP供图)

双方可协商解决 禁止不合理收费

记者了解到,针对此类情况,滴滴平台《网约车物品遗失处理专项规则》明确规定:司机拾得乘客遗失物品后,需第一时间通过平台客服系统通知乘客,并妥善保管物品,不得私自占用或拖延处理。双方可通过平台客服介入,协商送还方式(如司机专程送达、乘客自取、邮寄等)。若双方协商由司机专程送达,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“遗失物品定向发单”功能:司机接受定向发单后,送还行程将被视为“专项服务订单”,平台按该行程的实际里程、时长计算基础费用。若司机因送还遗失物导致其间无法接单,可提供接单记录等证明材料,平台协助

核实“实际停运损失”,司机可与乘客协商合理范围内的额外支出,但禁止索要明显高于实际成本的费用。若双方对费用协商未果,可申请平台客服介入调解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平台明确禁止司机以“误工费”为由索要高额补偿,违规者将面临服务分扣减、暂停接单等处罚。

律 师 解 读

福建天衡联合(泉州)律师事务所刘宗伟律师表示,司机作为拾得人,对乘客遗落的手机负有“及时返还权利人”或“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”的法定义务。若司机拒绝返还且经催告后仍拒不履行,可能涉嫌构成“侵占罪”(需满足“数额较大、拒不交出”条件)。事例中,司机将手机送交派出所,已履行法定送交义务,未触及刑事风险。

拾得人送还遗失物时可主张“权利

遗失物归还中的法律责任与权益边界

人领取遗失物时,应当向拾得人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”。此处“必要费用”特指送还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成本(如油费、过路费、停车费等),而“误工费”的主张需以司机存在实际停运损失为前提,且需承担举证责任(如提供“数额较大、拒不交出”条件)。事例中,司机索要费用明显超出合理范围(如远高于实际交通成本),可能被认定为“不当得利”,乘客有权拒绝支付。

乘客作为权利人,在司机履行送还或送交义务后,需支付司机合理的必要费用,并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遗失物下落时及时领取。若因乘客拖延领取导致物品损坏、灭失,司机已尽妥善保管义务的,乘客需自行承担损失风险。若司机涉嫌恶意索要或乘客拒绝支付合理费用,双方可通过民事诉讼解决;若司机行为符合“侵占罪”构成要件,乘客可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。

巧用“三部曲” 化解工程款纠纷

为当事人省去10多万元
鉴定费

近日,一起标的额逾百万元的工程劳务款纠纷,在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依托“法院查事实—专家出意见—调解解心结”多元解纷机制下成功调解。调解现场,被告公司当场支付10万元工程款,双方不仅化解了纠纷,更表达了未来继续合作的意愿,真正实现“案结、事了、人和”。□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
通讯员 蔡海榕

百万劳务款起争议 鉴定费高昂引转向

2018年6月,原告朱某与被告A建设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项目内部劳务承包合同》,承接某电气安装工程。

项目于2020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,但在劳务费结算中双方发生严重分歧。朱某认为A建设公司尚欠其劳务费138万余元及违约金,日前,其作为原告起诉到丰泽区人民法院。A建设公司则提起反诉,指责朱某虚报措施费、点工费,未按合同约定扣减返工整改费用,并要求其退还多收的48万余元及利息。

由于案件涉及专业工程计价及质量问题,A建设公司申请对工程量、造价及施工质量进行司法鉴定。然而,鉴定机构要求预缴19万元鉴定费,为节约诉讼成本,经双方共同申请,法院将该案委托至泉州市住建领域协同解纷中心进行调解。

“三部曲”破局解纠纷 茶桌调解暖人心

如何高效推进调解?解纷中心创新性运用“三部曲”策略,层层递进破解难题。

第一步:法官精准梳理,筑牢事实根基。承办法官胡云在前期审理阶段,精准提炼案件法律争议焦点,对合同中的承包范围、基本工程量、工程造价确定方式、劳务报酬支付等核心条款逐一明确认定,同时查明朱某在施工过程中因预埋不当导致部分工程返工的事实。这一系列工作,为后续调解搭建了坚实的事实与法律框架。

第二步:专家专业答疑,扫清技术障碍。调解过程中,泉州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副会长、行业专家郭斌主动介入,出具《专家建议书》。他依据行业规范与合同约定,针对“措施费是否应计取”“人工费如何计算”等专业争议问题作出明确回应,指出“措施费通常不另行计取于劳务分包,人工费计算需严格遵循合同专用条款”,有效消除了双方在工程造价认知上的分歧。

第三步:茶桌调解化心结,促成合作共赢。退休法官调解员郭连新充分结合闽南地域特色,运用“茶桌调解法”——在一杯清茶的温润氛围中,逐步缓和双方对立情绪,通过耐心释法明理、疏导心理症结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。最终,朱某与A建设公司达成一致调解协议:A建设公司当场向朱某支付10万元工程款,双方自愿参照诉讼收费标准减半缴纳调解费。此次调解,不仅为当事人省去10余万元鉴定成本,更大幅缩短了纠纷解决周期。

案件调解成功后,A建设公司与朱某先后向解纷中心赠送锦旗,对法官、专家及调解员的高效专业服务表示感谢。

多元解纷显成效 护航民营经济

承办法官介绍,这起案件是丰泽区人民法院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、积极落实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的生动实践。

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明确规定: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。司法行政等部门组织协调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基层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、商事调解、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专家,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,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。”

此次案件通过“法院—专家—调解”三方协同发力,不仅显著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、缩短纠纷周期,更成功修复了企业间的商事合作关系,切实达成优化营商环境、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司法目标。

声 明

本公司“福建省惠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35052110053901”圆形、钢质公章1枚作废,特此声明。

福建省惠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2025年9月5日

泉州民警受邀赴京 参加阅兵现场观礼

解读反诈新使命



陈焕林现场观礼(受访者 供图)

职责使命一脉相承——虽然岗位不同,但忠诚于党、服务人民、维护正义的初心完全相同。”陈焕林说,虽然手中的“武器”不同,但克敌制胜、保护国家的责任同样重大。在今后的反诈工作中,他将“伟大抗战精神”为引领,和战友们一起,以更加坚定的信念、更加过硬的本领、更加严谨的作风,迎难而上,锲而不舍,直面每一次挑战,精准打击每一次诈骗犯罪,尽全力为人民群众筑牢安全防线,守护财产安全,不负警徽荣光,不负伟大的时代。

陈焕林现任泉州市反诈骗中心副主任、三级高级警长,先后获评“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”“2024年度法治人物”等荣誉。



扫码看视频

警企联动快速拦截 保住群众辛苦钱

“金牌业务员”以高额回报为饵,精心编织刷单任务陷阱。在骗子的步步诱导下,李女士深信不疑,竟按对方要求进行操作。

这一次的任务是1.4万余元的大单,眼看着到最后一步下单环节,钱却无法转进去,对方发来的支付宝、微信等收款码均显示“有风险”。于是对方让其将该笔款项用现金打包寄快递。为了得到佣金,李女士按照对方指示将现金装进一个保健品盒子,并通过某快递寄往指定的地址。此时,李女士尚未意识到,自己正陷入一个精心设计的“资金收割”圈套。

泉州市反诈骗中心在发现可疑线索后,立即启动预警机制,同步将信息推送至洛江公安分局及河市派出所。河市派出

所迅速研判,第一时间联系李女士,当场揭露“刷单返利”骗局,并快速锁定快递信息及资金流向,启动紧急拦截预案。

“必须在包裹送达前截住,晚一步,群众的血汗钱就可能打水漂!”情况紧急,民警当即启动警企合作机制,联系相关快递公司区域负责人及快递员请求协助。

接到警方协助请求后,快递公司高度配合,迅速锁定该包裹的物流轨迹。为确保拦截成功,快递公司一方面安排专人与警方保持实时沟通,同步反馈包裹运输动态;另一方面,紧急协调包裹途经站点及运输车辆,要求相关站点工作人员优先对该包裹进行截留处理。经多方协作,当天下午,涉诈包裹被成功拦截,并由快递公

司安排原路返回泉州。

“我当时脑子一热就信了,还好你们及时发现……”当李女士从民警手中接回自己寄出的现金时,仍心有余悸。经了解,李女士平时以打零工为生,这1.4万余元是其省吃俭用近半年攒下的积蓄,原本打算用来补贴家用,没想到差点被骗了。好在警方发现及时并帮助拦截,才避免了经济损失。

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要时刻保持警惕,增强防范意识,不贪图小利,不轻信陌生人。所谓“刷单返利”实为诈骗惯用伎俩,任何以“轻松赚钱”“高额返利”为诱饵的网络兼职活动,都应坚决拒绝。一旦发现可疑情况,要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报警求助。



主办: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王婉仪)日前,泉州市反诈骗中心联合洛江公安分局河市派出所,依托警企协作机制,与快递公司展开了一场教科书般的精准联动,成功拦截一个装有现金的涉诈包裹,为群众李女士保住了1.4万余元的积蓄。

8月底,李女士在浏览某短视频平台时刷到一则“刷单返利”广告,被“在家赚钱”的噱头吸引,她随即联系“客服”并按照指引下载指定软件。在聊天中,所谓的